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爱群

---

郑洪涛

---

袁 泉

2014年6月9日